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法律规制

李国浩

(北京联合大学 应用文理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 **目的**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治理,是新时代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命题。**方法** 综合运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比较研究等方法探讨体育畸形“饭圈”文化法律治理的困境与对策。**结果**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冲击个体权益保护、体育秩序维护、社会综合治理。在既有法律框架下,体育畸形饭圈文化治理存在三重困境:事前存在立法不足和行业自律缺失;事中存在政府监管问题和平台责任失灵;事后存在侵权认定难题和司法救济缺陷。**结论** 为有效治理体育畸形饭圈文化,亟须加强配套立法供给,建立行业自律公约,构建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平台监管责任,明确侵权认定标准,提升司法救济实效。

关键词: 体育法;畸形“饭圈”文化;法律规制;文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6)02-0027-07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6.02.006

Legal Regulation of Toxic “Fandom Culture” in Sports

LI Guohao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Science,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he governance of toxic sports “fandom culture” is a crucial propositio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orts in the new era. **Methods** By comprehensively applying methodologie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logical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study, this research explores the legal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regulating toxic sports “fandom culture”. **Results**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such culture severely impacts individual rights protection, sports order maintenance, and comprehensive social governance. Under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three-tiered dilemmas persist in governing toxic sports “fandom culture”: pre-event legislative deficiencies and lack of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mid-event government supervision issues and platform accountability failures; post-event difficulties in tort identification and defects in judicial remedies. **Conclusion** To effectively govern toxic sports “fandom culture”, it is urgent to strengthen legislative support, establish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conventions, construct joint supervision mechanisms, refine platform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clarify standards for tort identification, and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judicial relief.

Keywords: sports law; toxic “fandom culture”; legal regulation; cultural governance

近年来,随着体育商业化和平台技术的迭代,“饭圈”文化在体育领域迅速蔓延,负面事件频发的现象不仅对运动员、青少年等个体权益造成了冲击,也给体育赛事秩序和社会综合治理带来了挑战。国家体育总局多次强调将饭圈乱象治理作为当前紧迫任务抓紧抓实^[1],其他相关部门,如网信办持续深化网上体育饭圈乱象治理^[2],中国乒协、中国篮协、中足联等也在不断加强饭圈治理的行业自律,刘国梁、杨杨等多位人大代表也在两会上不断呼吁加强体育饭圈治理^[3]。

从既有研究来看,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已有的文献呈现出多学科并进的态势,提出了诸多

卓有成效的对策,如张鑫森等人从传播学^[4]的视角提出媒介规制对策,贾玉贞等人以伦理学^[5]为切入点提出伦理治理的建议,唐华等人以权力哲学^[6]的角度提倡因势利导治理方案,然而现有研究鲜见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法律因应对策。鉴于此,本文立足我国既有的法律规范和体育饭圈治理现状,从事前、事中、事后深入剖析体育饭圈法律规制的挑战,并提出全周期治理的对策,以期对我国体育畸形饭圈文化治理提供法治参考,筑牢体育强国高质量发展的文化根基。

1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及其规制需求

1.1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界定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目前尚无统一的定义,学者们对其界定各有侧重:郭晴等将其视为极端迷恋明星运动员并产生非理性言行的个体总和^[7];唐华等视其为异化体育精神、阻碍体育发展的“非理性”亚文化;贾玉贞等则强调其因粉丝行为频繁失范而导致的负面转向。从词源构成来看,“饭”为英文

收稿日期: 2025-11-28

作者简介: 李国浩(1998-),男,山东淄博人,硕士,研究方向:体育法、民商法, E-mail: 949033949@qq.com。

“fan”的音译,指代追随者或仰慕者^[8];“圈”则意指具有层级性和聚合性的社群概念。因此,“饭圈”本质指代以共同支持、喜爱特定偶像为核心特征而形成的粉丝社群圈层^[9]。在此基础上体育“饭圈”可定义为以情感聚合为核心,通过创造文化符号、进行流量竞争的方式表达对运动员偏爱倾向的粉丝集群。

体育“饭圈”本身并非贬义词,其一定程度上还能推广体育赛事并拉动体育经济的发展。然而,在商业资本助推与网络媒介催化下,体育饭圈渐趋异化,衍生出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其特征表现为:一是偶像价值扭曲,制造“偶像即正义”的伪道德高地,构建非黑即白的对立思维;二是粉丝行为失范,线上进行网暴、恶意举报、控评刷屏,线下跟踪、偷拍、破坏比赛秩序;三是竞技生态畸变,在资本与流量的扶持下过度追求娱乐性内容,导致竞技体育商品化,偏离体育精神本质。基于此,可将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定义为:由资本与流量合谋驱动,以对运动员的极端崇拜为核心,通过偶像价值扭曲、粉丝行为失范及竞技生态畸变三重异化,侵蚀个体权益、破坏体育精神、干扰社会秩序的危害性亚文化形态。

1.2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法律规制的现实需求

1.2.1 个体权益保护需求

运动员是竞技体育领域的核心,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蔓延对运动员权益保护造成了极大威胁。首先,运动员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频遭侵害。极端粉丝通过跟踪、偷拍、非法获取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等手段不断侵犯运动员私人空间,如樊振东遭遇身份信息泄露导致其个人信息被恶意传播并遭受电话骚扰,全红婵因家庭地址信息泄露导致居住地成为流量打卡地;其次,运动员名誉权面临持续性损害。畸形“饭圈”通过社交媒体煽动对立,实施侮辱、诋毁及捏造谣言等行为,如陈芋汐夺冠后被全红婵粉丝全网攻击,陈梦夺冠后被孙颖莎粉丝恶意编造信息、公然诋毁;最后,运动员职业发展权益不断受到侵蚀。赛场表现需要运动员全神贯注,而过度狂热的粉丝行为及网络纷争易分散其精力,影响比赛发挥和日常训练^[10],如乒乓球项目长期受畸形饭圈影响,队员训练与生活受到严重干扰^[11]。并且,饭圈裹挟的“流量至上”价值观迫使运动员偏离竞技本质,疲于应对舆论而忽视专业技能提升^[12]。

畸形“饭圈”文化的法律规制是青少年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13]。其一,畸形“饭圈”文化对青少年价值观造成侵蚀。青少年是追星的重要主体,其价值观尚未完全成型,辨别能力相对较弱,畸形饭圈文化宣扬的“流量至上”“泛娱乐化”“拜金主义”等扭曲观念,严重冲击着青少年正确认知,使其忽略体育竞技的核心精神。同时,长期沉浸在畸形饭圈文化营造的极端排他性和非理性崇拜氛围中,容易导致青少年粉丝丧失独立思考能力,盲目追随“粉头”引导,甚至参与互撕谩骂、党同伐异等网络暴力行为^[14]。其二,畸形饭圈文化对青少年经济利益进行剥削。体育饭圈粉丝通过消费行为(如观看赛事、购买代言产品)表达对偶像的支持,旨在建立与偶像的深度联结。但在商业资本和灰色产业链的推动下^[15],畸形饭圈文化诱导青少年进行非理性消费,部分无独立经济来源或经济实力有限的青少年,为了证明“真爱粉”的身份,透支消费能力购买运动员相关的应援物资,甚至参与“氪金”打榜等活动。这种以支持偶像为噱头的非理性消费行为实质上是利用青少年情感需求

进行的经济利益榨取。

1.2.2 体育秩序维护需求

体育秩序是竞技运动健康发展的基石,而畸形“饭圈”文化的渗透正严重破坏这一秩序,动摇体育竞技的根基。首先,公平竞争原则受到侵害,体育畸形“饭圈”文化以非体育逻辑干预专业领域,通过操控舆论施压裁判与教练。例如2023年全国跳水锦标赛女子10米台决赛中,全红婵获亚军后,部分粉丝在看台高喊“裁判压分”,并在社交媒体散布“黑幕”谣言,将运动员失利简单归咎于“裁判不公”,对裁判公正评分形成压力^[16]。同时,饭圈粉丝通过质疑教练选拔机制影响运动员公平参赛。运动员的参赛选拔本需综合考量运动员状态、对手特点及团队化学反应,但极端粉丝却将“教练偏爱”认定为选拔标准。其次,赛事秩序受到干扰。饭圈粉丝将竞技场异化为“应援战场”,通过声光污染、噪声攻击等行为干扰比赛进程。最后,严重背离体育精神。体育精神作为竞技体育的核心价值,不仅是指导体育实践的根本遵循,更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精神载体。随着体育“饭圈”粉丝群体规模的扩大,加之“流量”为导向的数字平台推波助澜,娱乐圈与体育界之间的界限出现模糊,公众的关注点更多地聚焦于体育表面所展现的光鲜亮丽与娱乐效果,从而忽视了体育精神内核中所蕴含的拼搏精神和奋斗价值。

1.2.3 社会治理优化需求

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但体育畸形“饭圈”文化正对社会综合治理构成严峻挑战,其失序行为严重冲击了治理体系。在线上层面,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催生了系统性破坏网络生态的行为。粉丝群体大规模的“控评”行动,制造了虚假的舆论导向和“信息茧房”,使得网络空间应有的真实讨论和民意表达被淹没在对其偶像的狂热崇拜中。大规模网络冲突不仅严重干扰普通体育观众的线上参与体验,更削弱了中国乒乓球队再添殊荣的喜庆氛围,对网络生态环境构成实质性破坏。在线下层面,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对社会治理带来的挑战则更为直观,极端粉丝以“追星”为名在机场、高铁站、训练基地、酒店等交通枢纽及公共场所实施围堵蹲守,严重影响了公共区域的正常秩序与安全^[17]。

2 既有法律框架下体育畸形“饭圈”文化规制的困境

2.1 事前预防机制薄弱

2.1.1 法律规范供给不足

要有效治理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必须发挥法律的预防作用。然而,现行法律框架对此存在规制空白。一方面,专门性立法缺位。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正式实施,倡导文明观赛、理性参与体育。作为我国体育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新《体育法》缺乏针对体育饭圈问题的衔接条款,未对问题做出足够回应^[18]。文本中,无论是竞技体育章节、体育产业章节抑或法律责任章节,均未将“畸形饭圈行为”纳入规制范畴,更未对体育粉丝的行为管理作出相应规定。同时,立法层面也缺乏针对体育领域网络言行规范、粉丝组织管理、赛事舆情引导、运动员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导致畸形饭圈“源头治理”功能薄弱。

另一方面,通用性法律规范对体育领域特殊性的忽视,导致其难以精准规制体育畸形“饭圈”文化中形态各异的侵权行为。当前,治理体育畸形饭圈行为的规范散见于各层级法律之中。例如,针对粉丝散布谣言、侮辱诽谤、实施网络暴力等行为,被侵权的运动员或教练员往往只能援引《民法典》人格权编的普适性条款提起诉讼。张常宁诉刘某网络侵权案即典型:法院虽依据《民法典》认定刘某侵害名誉权并判令道歉^[19],但该判决未能体现运动员名誉权因职业特性(如商业价值、公众形象高度关联)所蕴含的特殊保护需求。同样,行政机关在整治乱象时,依赖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等,亦属通用性法规。如盖某、徐某某编造传播“五问陈梦”信息案,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处罚^[20],该处理主要着眼于一般性网络秩序维护,未能充分考虑体育谣言对赛事公信力、运动员职业生涯造成的独特且深远的损害,暴露出法律供给与体育畸形饭圈治理特殊需求间的严重脱节。

2.1.2 行业自律机制缺失

行业自律机制的系统性建构,是营造良好体育赛事文化生态的关键。畸形“饭圈”文化在体育领域的扩散,相当程度上缘于行业自律机制的缺失。首先,单项体育协会缺乏系统性的自律规范与执行机制。体育协会在弘扬体育精神、构建理性观赛文化中承担着枢纽作用,但是目前体育协会尚未建立针对体育饭圈乱象的预防性规范和常态化约束机制。例如,乒乓球协会、中国体操协会虽多次发布声明谴责体育饭圈行为,但多为宣言性质倡导,缺乏强制约束力,也缺乏对粉丝组织资质审核、应援活动管理、赛事行为准则等具体的行为规范。同时,对体育商业化行为也缺乏有效的监督,部分协会为提升赛事流量和经济效益,还主动引入娱乐圈“打榜”“控评”等模式^[21]。其次,运动队内部管理机制薄弱。现有队规多聚焦赛场表现与基础纪律,对运动员线上、线下涉粉丝行为缺乏明确禁止条款与惩戒措施,针对年轻运动员如何应对过度关注、拒绝非理性支持、合理使用社交媒体的系统性约束缺乏,导致运动员易陷入不当互动或被动卷入争议^[22],甚至无意中助长不良风气。最后,体育粉丝组织缺乏自治规则。体育粉丝组织具有“核心粉头—骨干成员—普通粉丝”的垂直动员体系,成员通常在“意见领袖”的主导下开展应援实践^[23]。然而组织内部长期缺乏成文的行为守则与伦理审查机制,这种治理真空导致了极端行为的纵容,如组织管理者默许甚至煽动成员实施网络暴力,使造谣、辱骂等非理性行为实现了由点及面的快速扩散。

2.2 事中监管效能失灵

2.2.1 行政监管体系缺陷

针对体育畸形“饭圈”文化,有效的事中监管是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并降低利益损害的关键保障。然而,作为核心监管主体,行政机关在当前治理体系中尚未充分发挥其监管效能。一方面,权责分配不清导致监管职能碎片化。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治理涉及体育、文化、网信、教育等多个部门,但缺乏统一协调机制。例如,体育部门聚焦赛事秩序管理、网信办负责网络信息内容治理、公安部门负责线上线下违法行为的查处,这种割裂式分工导致面对“线上煽动、线下执行”的复合型饭圈乱象时,易形成监管盲区。以“人肉搜索运动员住址并组织围

堵”这种常见行为为例,网信办可以删除人肉信息但无权处罚线下围堵,体育行政部门虽可联合公安部门制止围堵行为,但难以介入网络空间治理。另一方面,运动式监管模式难以形成长效机制。当前,对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整治多通过专项行动开展,未建立赛事热点周期与饭圈行为的联动预警机制,虽能在短期内取得一定成效,却因缺乏常态化制度设计,难以彻底清除体育领域的饭圈乱象,致使同类事件在后续赛事中反复发生。例如,在 2023 年“裁判压分事件”后,全红婵饭圈粉丝虽然受到了谴责和治理,但在 2025 年全国跳水冠军赛中当陈芋汐再次击败全红婵,又遭受极端粉丝的网暴^[24]。

2.2.2 平台监管机制困境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在互联网平台上的加速传播与扩散,其重要成因在于平台监管机制的失灵。首先,对于平台监管而言,平台有逐利的动机^[25]。在体育产业商业化进程中,平台将用户流量视为核心 KPI,其天然倾向于最大化用户粘性和停留时长^[26]。在体育领域,这就意味着平台会存在责任动力不足的问题。其次,平台审核机制存在技术性缺陷。现行审核系统主要依赖关键词过滤和图像识别技术,其设计初衷是高效拦截显性违法内容(如暴力、恐怖、色情信息)。然而,体育畸形饭圈中大量存在隐性违法信息(如针对特定运动员或团队的隐喻性、戏谑性的攻击、辱骂)以及规避性表达(如使用符号、谐音、拼音缩写、特定暗语来传递侮辱诽谤信息),突破了传统审核技术的识别边界。最后,平台纠偏机制存在滞后性。一是行为处理流程模糊。面对大量规避性表达和饭圈特定语境时,平台一般须经历内容识别、分级标记、事件上报、内部复核到最终处理(删除、限流、封号),内部流程环节多、链条长、决策慢。二是各平台数据呈现“孤岛”状态,缺乏针对体育畸形饭圈违规内容的统一信息样本库和黑名单共享制度,无法实现同步发现、协同追踪、联合封堵,导致同一违规内容在 A 平台被删除后,迅速在 B/C 平台“死灰复燃”。由于上述缺陷,致使体育畸形饭圈信息难以在事中阶段得到控制,最终酿成舆论发酵与负面影响的迅速扩大。

2.3 事后救济路径不畅

2.3.1 侵权认定标准模糊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视域中出现的侵权行为常呈现出群体性、复合性及行为边界模糊等特征,致使侵权认定面临困难。一方面,具体侵害结果(如运动员名誉权受损)往往并非单一主体或单一行为造成的,而是由多元主体(如造谣的发起者、大量盲目转发传播者、恶意评论攻击者)通过交织的行为类型(如侮辱诽谤人肉搜索)共同作用的结果。这就在实践中引发两大难题,一是责任主体难以全面锁定和区分。执法和司法资源往往只能倾向于追究最明显的“主要责任者”,但对其他数量庞大的侵害者,难以有效追踪和认定其责任份额。二是因果关系认定困难,损害结果是所有参与者行为(包括平台不作为)共同造成的,但精确界定每个行为对最终损害结果的原因力非常困难。另一方面,言论自由与侵权行为之间边界的模糊性^[27],限制了被侵权人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由于体育领域的公共性和运动员公众人物的身份属性,在体育畸形“饭圈”文化中,许多侵权行为常披着“言论自由”或“粉丝表达支持”的外衣^[28],使得法律定性存在模糊地带,例如,粉丝对于运动

员表现、裁判判罚、赛事组织的评论,哪些属于受保护的合理言论,哪些构成了逾越界限的侮辱、诽谤,缺乏清晰、统一且被广泛接受的判断标准,特别是涉及主观评价或爱国情绪表达时,区分难度更大。

2.3.2 司法救济实效不足

司法救济的实效性直接决定了权利人受损权益的恢复效能。而在体育畸形饭圈侵权事件中,一方面,权利主体在固定及提交证据时面临困难,阻碍了其有效维权。其一,电子数据的易逝性与体育全球性的技术门槛阻碍了权利主体的顺利举证。体育畸形饭圈粉丝依托平台实施的侵权行为(如不当言论、攻击性内容等),具有高度可修改、实时可删除或全球可流转属性。权利人若未能及时、专业地固定证据,后续将面临举证困难。其二,体育畸形饭圈电子数据证据形式多样,除了传统的视频片段、聊天记录、网页浏览记录等,还涉及体育领域特有的技战术、统计数据等内容,收集、整理并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侵权主体、侵权行为、传播范围、损害后果)技术门槛高。其三,电子证据易被质疑真实性和关联性,权利人常因取证手段不规范或信息链不完整,导致证据在诉讼环节不被采信^[29]。

另一方面,维权成本与维权收益之间存在显著落差,挫伤了权利主体的维权积极性。在体育畸形饭圈侵权案件中,侵权客体通常指向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益等抽象法益。相较于财产侵权中易于量化的具体损失,此类案件权利人的实际损害往往难以精确计算。即便侵权行为损及权利人的商业价值,其损失程度亦缺乏明确统一的评估标准,致使被侵权运动员在维权时难以提出具体而确切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利人投入大量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进行证据收集与诉讼活动,而其最终获得的赔偿金额可能低于其实际遭受的损失或维权支出的成本,导致形成“赢了官司、输了钱财、难挽名誉”的结局。

3 体育畸形“饭圈”文化法律规制的全周期建构

3.1 事前预防机制的重构

3.1.1 强化法律规范供给

为充分发挥法律对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源头治理与风险预防效能,亟须系统性增强法律规范供给。一方面,应加快推进体育粉丝管理的专项立法进程。体育粉丝作为体育饭圈的关键构成要素,其失范行为形态是滋生畸形饭圈现象蔓延的重要土壤。在英国,由体育粉丝文化异化所引发的群体性失序现象早已受到立法部门关注;20世纪70至90年代,英国饱受“足球流氓”(Football Hooliganism)问题的困扰,此类畸形粉丝文化严重破坏了赛事秩序与社会稳定。为有效规制这一现象,英国通过专项立法构建了严密的法律框架,包括《足球(犯罪)法》(Football (Offences) Act, 1991)与《足球(骚乱)法》(Football (Disorder) Act, 2000)等核心法案。这些立法明确将冲入比赛场地、实施种族歧视言行、投掷危险物品等行为定义为违法行为,并建立了包括观赛禁令、强制上交护照在内的多层次惩戒机制^[30]。其立法成效显著,国内球场暴力事件发生率大幅下降,促进体育竞技发展与健康粉丝文化培育的有机统一。当前,我国在体育粉丝治理领域缺乏专门性、体系化的法律规制框架。在我国目前的立法背景下,一个可行的方法就是由国家体育总局出台《体育领域粉丝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办法》应以维护体育精神纯粹性和保障运动员合法权益为核心目标,明确“抵制饭圈化、回归竞技本质”的立法导向,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多元共治,权责明晰”“保护运动员权益”等基本原则,针对饭圈的线下侵扰和线上违规行为,通过“行为界定—平台责任—多元共治—文化引导”框架,力图有效规制体育饭圈乱象。

另一方面,完善体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31]。随着《体育法》修订的完成,国家体育总局启动了《体育俱乐部条例》《体育市场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例》等配套立法工作^[32],可以借立法契机,完善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规范供给。例如,在《体育俱乐部条例》中增设俱乐部对体育饭圈行为的引导与监管义务^[33],在《体育市场管理条例》中增设饭圈产业链监管条款,并在《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例》中对赛事现场的畸形饭圈行为设定规制措施。另外,在体育饭圈法律法规的完善进程中,针对其突出问题可借鉴域外成熟立法经验。例如,面对体育饭圈中未成年人网络暴力频发的现象,韩国通过立法构建了多方参与的青少年网络暴力分类分级治理体系,明确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与学校委员会在网络暴力事件调查、处置等环节的权责边界,确保受害人免受案外干扰与二次伤害^[34]。

3.1.2 健全行业自律机制

体育领域畸形饭圈的有效规制需依托行业自律机制的实质化运行。首先,体育行业协会应严格履行《体育法》第67条“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的法定职责,通过制定《反畸形“饭圈”文化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推进制度创新。我国体育行业协会可通过分类列举、类型化界定的模式,对饭圈行为进行精准规制:一是明确量化禁止行为清单,例如严格限定赛场核心区域应援活动、应援声量分贝阈值。二是建立风险分级审核机制。对体育明星商业代言、粉丝见面会等活动,依据参与人数、粉丝狂热程度、网络舆情热度等指标进行风险评估分级,配套差异化的行业管控要求。三是构建闭环惩戒体系。打造“监测—认定—惩戒—公示”全链条执行机制,对经核实的赛场干扰(如投掷物品、冲闯隔离区)、网络暴力(如人肉搜索、恶意P图)等行为主体,实施组合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观赛禁令、行业活动参与限制、纳入“体育领域不文明行为信用记录”并推送至相关票务平台及场馆管理方)。

其次,压实运动队和俱乐部的内部管理责任,构建“教育—防护—管理”三位一体的防控体系:一是系统化素养提升。定期开展“理性粉丝文化认知与应对”专题培训,内容应涵盖识别畸形饭圈行为特征、应对网络暴力策略、维护公众形象的方法等。强化运动员作为公众人物的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其主动传播体育精神,抵制非理性应援。二是制度化信息防护。制定《运动员个人信息与行程保护规范》,明确工作人员和赛事组织者信息保护和保密义务。建立信息泄露内部追责机制,对因管理疏忽导致运动员隐私泄露、行程被围堵等事件的责任人予以处理。三是规范化社交管理。出台《运动员社交媒体使用指引》,鼓励运动员通过官方认证账号发声,审慎处理粉丝互动。对可能引发非理性追星的敏感内容设置发布红线^[35]。

最后,引导体育饭圈组织建立合规自治与正向激励机制,帮助其实现从被动约束到主动自治的成功转型:一方面,设定基本合规义务。要求组织公开承诺遵守自律公约及法律法规^[36],明确负责人(“意见领袖”)对成员行为的约束责任。组织

需建立内部沟通渠道,对成员实施的网络暴力、线下骚扰、非理性集资等行为主动干预并上报协会。另一方面,建立认证与激励机制。对符合要求的组织进行“粉丝组织”协会认证,被认证组织可享受有一定权益,如优先获得非公开活动的参与名额等。

3.2 事中监管效能的强化

3.2.1 优化政府监管职能

强化政府监管是遏制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关键支撑。针对当前监管体系存在的协同不足、效能滞后、手段有限等问题,亟须构建权责清晰、反应敏捷、技术赋能的监管机制。一方面,构建完善的联合监管机制:一是确立法定部门牵头职责。由国家体育总局牵头,常态化纳入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核心职能部门。共同发布具有法律或行政约束力的协同监管工作规程,建立标准化的信息流转与案件移交平台,确保从线索发现、证据固定、处置指令到结果反馈的整个链条完整、运行顺畅,为跨部门协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细化场景化监管清单。针对典型治理场景,清晰界定主责部门职责边界并规范协作流程。在网络暴力和谣言治理领域,由中央网信办主导线上内容的监测、取证及处置(如删帖、禁言、封号)^[37],公安机关则依其移交的线索负责开展线下执法调查与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国家体育总局则根据处置结果依法依规实施行业准入限制(如赛事禁入、列入活动黑名单)。而在线下场所(如赛场、酒店、训练基地)扰乱秩序的情形中,则由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实施现场执法与治安处罚。国家体育总局及活动主办方则需积极配合其工作,提供必要信息与协助,依据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惩戒措施。

另一方面,摒弃“运动式执法”,结合技术手段构建以常态化风险监测为基础、以重大赛事活动专项保障为支撑的监管体系:一是夯实常态化治理根基。建立“体育饭圈风险动态监测指数”。整合线上舆情热度(如涉运动员不当话题量)、线下活动规模(如应援团报备数)、投诉举报量、既往案例等数据,实现风险态势可视化、分级预警(如蓝/黄/橙/红)。二是强化重大赛事活动“熔断式”防控。首先,赛前启动“联合指挥中心响应制度”。大型赛事(如奥运会、全运会、职业联赛决赛)前30日启动,整合各部门资源,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制定“一案一策”应急预案。其次,赛中执行“快速熔断机制”。对监测发现的高危行为(如组织性网络暴力、预谋性线下冲击),即时响应,如全网屏蔽相关煽动信息、暂停涉事运动员或团队相关公开活动(如赛后采访、粉丝见面会)。三是建立“行为—账号—组织”关联图谱。整合线上行为数据(如发帖频率、互动模式)与线下线索(如购票记录、活动轨迹),识别核心组织者与协同传播网络,支撑精准打击。需要说明的是,在技术赋能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循法治原则与隐私保护底线,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政府监管覆盖全面、衔接顺畅、处置有力。

3.2.2 完善平台监管机制

平台监管机制的高效运行可以及时抑制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蔓延态势、阻遏其衍生负面效应。一方面,优化平台审核技术体系,实现精准识别。美国大型互联网企业(如Facebook、YouTube、Google等)普遍采用“算法审核+人工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先通过大数据算法完成首轮筛选,再由专业人工团队进行二次复核。我国部分互联网企业虽已借鉴该审核

模式,但在审核精准度、响应时效等维度仍存在优化空间:一是建立人工智能技术与人工审核深度融合机制^[38]。传统审核机制难以应对体育饭圈语言的快速迭代与高度隐蔽性,需依赖“人工智能+人工介入”审核机制。平台应训练专业体育垂直大模型,使其不仅能识别敏感词,更能理解语境中的恶意意图^[39]。同时,组建由体育学者、语言专家构成的动态语料监测组,实时追踪运动员超话、粉丝群组中的新兴暗语,及时反哺至AI模型。二是构建动态化审核机制。紧密追踪体育赛事热点事件及相关网络舆情动态,对审核策略与规则进行智能化的情境适配与动态调整。例如,在“世乒赛”举办期间,系统可针对性强化对涉及乒乓球运动员及相关信息的多维度内容监测与深度扫描,通过风险前置识别与源头防控,有效遏制可能产生的煽动性言论、人身攻击或不实信息传播,提升治理效能。

另一方面,健全平台内容纠偏机制,实现快速处置。需制定标准化的违规行为快速处置流程,并针对赛事干扰、造谣诽谤、侵害隐私等典型饭圈失范行为,建立清晰、统一的处置准则。例如:侮辱谩骂运动员、捏造并散布谣言、非法公开及传播运动员隐私信息等,一经平台识别确认,即可参照标准化的快速处置流程进行处理(如删除不当信息、实施内容限流、实施账号禁言或封禁),实现对体育饭圈失范行为的及时、高效治理。同时,建立统一的违规信息样本库并实施跨平台黑名单共享机制。单一平台治理常陷入“封号即转移”的失效循环。当某一平台(如A平台)发现并处置体育畸形饭圈违规言论后,应将涉事用户的IP地址等信息纳入该统一信息样本库及共享黑名单。参与信息共享机制的其他平台(如B、C平台等)在获取该共享信息后,可对已标记的违规用户进行重点监测。当此类用户在其他平台上再次发布同类违规言论时,平台能够迅速识别并立即采取内容删除、账号封禁等处置措施。这一机制旨在实现各平台间违规行为的同步识别、协同追踪与联合封堵,从而有效降低饭圈不良言论的扩散速度与舆论发酵风险。

3.3 事后救济路径保障

3.3.1 明确侵权认定标准

体育畸形饭圈侵权的复杂性在于损害结果常由多主体、跨平台行为叠加导致。确立体育畸形饭圈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有助于为被侵权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一方面,需要构建系统化的因果关系推定规则。对于多主体、多因果侵权采取“责任比例分担”原则,基于其实际的转发数量、传播层级、覆盖的受众范围(如粉丝数量、社群影响力)及最终造成的损害后果(如点击量、评论激烈程度)等可量化指标进行计算。同时,平台在获知明显侵权信息(如通过权利人通知、热点监测或显著出现在平台推荐位置)后,必须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的、合理的制止措施。平台未能在合理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加以阻断负面消息,则应对因其不作为导致的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判断言论自由与侵权行为的合理边界时,应基于动机、内容和后果进行考量。在动机层面,体育畸形饭圈粉丝实施相关侵权行为的动机,通常表现为报复性攻击(例如对客观批评其偶像竞技表现的其他球迷进行私聊辱骂)或恶意贬损(例如散布竞争对手运动员系通过人情关系获取参赛资格的不实信息),明显缺乏诸如公益监督、事实澄清等正当目

的^[40];在内容层面,体育粉丝对运动员的批评应严格基于赛事竞技本身,避免使用侮辱性语言或进行事实层面的夸大。体育畸形饭圈的典型失范行为表现包括捏造并散布具有严重负面属性的标签(如指控运动员贿赂裁判),以及组织实施规模化传播(如召集粉丝群体,在群组内批量转发侵权言论);在后果层面,体育畸形饭圈粉丝即便明知言论失实,仍拒绝采取删除、澄清或更正等补救措施,放任乃至扩大损害后果。典型案例如“盖某事件”:其编造《五问陈梦》一文后,经网民指出内容存在事实错误却拒不修改,仍持续传播,公安机关据此认定其存在放任损害扩大的主观故意。

3.3.2 提升司法救济实效

司法救济是保障被侵权人权利的最后一道屏障。在应对体育畸形“饭圈”文化中的侵权行为时,需提升司法救济效力,以切实发挥其权利保障作用。一方面,面对体育畸形饭圈侵权案件中权利人所面临的举证困境,可以通过技术创新与规则完善的双重路径予以破解。其一,依托技术创新,在线平台应着力部署区块链存证功能。该技术能够使权利人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即时固定电子证据(抓取侵权内容并生成具有不可篡改性及精准时间戳的哈希值),有效应对电子证据易篡改、易灭失的核心难题。其二,在司法实践中,应根据《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体育饭圈的特殊性,明晰认定标准并合理降低举证门槛。具体而言,对于达到特定传播量级(如阅读量逾50万次或转发量超5000次)的显著侵权言论,可直接推定其对相关运动员的社会评价已造成显著负面影响,进而免除权利人就该损害结果要件事实的举证责任。

另一方面,构建“损害量化—成本控制—执行强化”协同机制,有效弥补权利人的维权成本与预期收益间的落差,从而坚定其维权信心。针对体育畸形“饭圈”文化衍生的侵权案件中普遍存在的维权困境,可着力推动以下路径完善:其一,建立损害量化认定体系。针对体育畸形饭圈侵权导致权益受损难以量化的痛点,开发适配行业特点、具备司法认可潜力的损害量化评估模型。例如,在名誉权侵害的量化评估上,可综合运用舆情大数据分析技术(如监测并计算社交平台“负面新闻指数”的异常波动幅度与持续性),为损害赔偿请求的合理主张提供科学支撑。其二,构建公益诉讼扩容机制建设,压缩权利主体维权成本。通过立法授权或特别规定,单项体育协会可积极协同检察机关就特定群体性体育饭圈事件(如单一赛事期间多名运动员遭受有组织的网络暴力)提起集体公益诉讼。通过一次诉讼解决涉及同一侵权事实的众多受害者的赔偿问题,提升维权效率。其三,加强“诉前禁令”的介入,着眼于在侵权行为发生初期即实现损害的有效遏制。具体而言,运动员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旦在遭受饭圈行为侵害的初始阶段(具备初步证据支撑),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性质的临时禁令^[41]。该禁令应明确指令相关网络服务平台立即采取两项关键措施:一是及时删除或屏蔽涉嫌侵权内容,二是对确认侵权或存在高度侵权风险的用户账号实施即时禁言。通过司法权力的前置介入,在最关键的时间窗口内迅速阻断侵权言论的进一步扩散,最大限度地减轻对被侵权人的持续性伤害,并为后续可能的实质审理创造有利条件^[42]。

4 结语

作为体育粉丝文化的一种形式,体育畸形“饭圈”文化具有多维度的危害性,任其蔓延必将导致负面影响持续扩散,亟须通过法律手段加以引导与规范,促使营造健康、积极的体育文化生态,推进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但既有法律框架对体育畸形“饭圈”文化的规制“力有不逮”,需要进一步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救济”的全周期治理措施,引导其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推动粉丝文化与体育赛事正向融合,把守护竞技场作为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凝聚民族认同的根基。

参考文献:

- [1]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召开整治体育领域“饭圈”乱象专题工作会[EB/OL].(2024-08-29)[2025-06-07].<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745751/c28057063/content.html>.
- [2] 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网上体育“饭圈”问题[EB/OL].(2025-04-02)[2025-06-07].<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67006/c28594559/content.html>.
- [3] 国家体育总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多措并举治理“饭圈”[EB/OL].(2025-03-05)[2025-06-07].<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745751/c28523757/content.html>.
- [4] 张鑫森,黄建敏,于世波.媒介化社会的体育“饭圈”及其价值认同[J].体育与科学,2024,45(6):36-41+56.
- [5] 贾玉贞,刘星,龚正伟.体育饭圈化的伦理审视[J].体育学刊,2025,32(1):61-71.
- [6] 唐华,张庆如.体育“饭圈”化的权力生产及治理策略[J].体育与科学,2024,45(6):42-47.
- [7] 郭晴,曾文莉,陈梦怡,等.对体育“饭圈”的现实审视与认知更新[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12):31-42.
- [8] BURY R. Technology, Fandom and Community in the Second Media Age[J]. Converg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to New Media Technologies, 2017, 23(6): 627-642.
- [9] 黄元全,任露露.“饭圈”文化对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冲击及对策研究[J].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4(2):129-140.
- [10] 阳秀琼.远离“饭圈”乱象,还体育竞技一片净土[J].当代广西,2024(16):41.
- [11] 坚决抵制“饭圈”乱象积极弘扬体育正能量 国乒专注球场用成绩说话[N].中国体育报,2025-02-05(8).
- [12] 费梦彦.体育“饭圈”的现象透析与法律纾困[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5,42(1):119-128.
- [13] 徐思颖,孙艳秋.体育领域“饭圈”异化现象对青少年负面影响的审视[J].海南开放大学学报,2025,26(1):82-88.
- [14] 吕鹏,张原.青少年“饭圈文化”的社会学视角解读[J].中国青年研究,2019(5):64-72.
- [15] KARL S. Sports Fans and Fan Culture: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Fandom as Communicative Leisure in a Commodified World[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eisure, 2022, 5(3): 283-295.
- [16] 章梦晗.拒绝“饭圈化”,让对体育的热爱更纯粹[J].廉政瞭望,2024(15):46.
- [17] 新京报.畸变的8年,2016—2024体育饭圈乱象调查[N/OL].(2024-05-29)[2025-06-07].<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7169787>

(下转第102页)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EB/OL].(2023-03-08)[2025-09-04].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20/content_5747513.htm.
- [3] 李湘浓,修文丽.“双减”政策下体育培训产业价值链转型升级研究[J].体育学刊,2022,29(6):64-70.
- [4] 武汉文明网.武汉兴起“上门体育课”[EB/OL].(2024-09-04)[2025-09-04].http://hbwh.wenming.cn/rdjj/202409/t20240904_8650557.html.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2025-09-04)[2025-09-07].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9/content_7039164.htm.
- [6] 温悦,罗亮,孙晋海,等.“双减”政策背景下我国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治理路径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2,42(5):22-32.
- [7] 董美,丁英.“双减”政策下青少年体育培训业的发展:基于供给侧与需求侧双轮驱动视角[J].体育教育学报,2024,40(3):32-39.
- [8] 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EB/OL].(2020-10-10)[2025-09-07].<https://www.sport.gov.cn/8443/n10503/c965504/content.html>.
- [9] 国家体育总局.上海推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老年人有了家门口的专属健身房[EB/OL].(2024-03-21)[2025-10-03].<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001265/n20067708/c27581742/content.html>.
- [10] 国家体育总局.“15分钟健身圈”全民健身“幸福半径”[EB/OL].(2019-09-18)[2025-09-08].<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745751/n20767239/c21563277/content.html>.
- [11] 袁谦,李小英.武汉市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指导活动的现状研究[J].当代体育科技,2023,13(9):81-84.
- [12] 王戡勳,沈克印,方千华.“双减”政策之下的我国青少年体育教育培训:机遇、困境与策略[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2,39(2):240-248.
- [13] 甘雨晴,刘如,张继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的价值意蕴与路径选择[J].湖北体育科技,2025,44(1):103-107.
- [14] 邵媛.挑战与应对:“双减”政策下我国青少年体育培训的实践逻辑[J].体育教育学报,2024,40(2):16-20.
- [15] 中国报告大厅.2024年体育培训市场规模分析:青少儿体育培训市场规模为2350亿元[EB/OL].(2024-11-07)[2025-09-14].<https://www.chinabgao.com/info/1253479.html>.
- [16]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EB/OL].(2021-12-17)[2025-09-14].<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3835973/content.html>.
- [17] 黄谦,谭玉蛟,王铨皓,等.“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诠释与实现路径[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1,38(3):297-306.

(上接第32页)

- 15168436.html.
- [18] 任敬奇.体育“饭圈”治理:法律缺位、法益冲突与主体协同[J].湖北体育科技,2025,44(6):22-27.
- [19] 中国新闻网.侵害中国女排国手张常宁名誉权案一审宣判[EB/OL].(2022-05-20)[2025-06-07].<https://www.chinanews.com.cn/sh/2022/05-20/9759854.shtml>.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安部公布4起打击整治涉体育领域“饭圈”违法典型案例[EB/OL].(2024-08-15)[2025-06-07].<https://www.mps.gov.cn/n2254098/n4904352/c9700940/content.html>.
- [21] 黄越,吴亚婷.体育“饭圈文化”的衍生逻辑、现实困境与归正之道[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5,44(1):131-137.
- [22] 吕鹏.科学构建体育领域“饭圈”治理机制[J].人民论坛,2025(3):88-91.
- [23] 陈青.体育追星“饭圈化”风险与应对[J].青年记者,2022(4):44-46.
- [24] 人民日报客户端.陈芋汐夺冠后被网暴,抖音回应[EB/OL].(2025-05-28)[2025-06-07].<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49199500-500006286095>.
- [25] PEARSON R. Fandom in the Digital Era[J]. Popular Communication, 2010,8(1):84-95.
- [26] AGRAWAL A, GUPTA A, YOUSAF A. Like It but Do Not Comment: Manipulating the Engagement of Sports Fans in Social Medi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2018,18(4):340.
- [27] 刘艳红.网络时代言论自由的刑法边界[J].中国社会科学,2016(10):134-152+204-205.
- [28] 毕雨辉,董新有.体育饭圈暴力的现实表征、生成逻辑与治理路径[J].体育学刊,2025,32(1):52-60.
- [29] 刘品新.电子证据的关联性[J].法学研究,2016,38(6):175-190.
- [30] 刘永刚.浅析英国对足球流氓的法律规制[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6(6):43-45.
- [31] 徐加豪,陈家起,高奎亭,等.从“异象叠现”到“理智归序”:体育“饭圈文化”审视与消解[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25,39(3):53-62.
- [3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2023年度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EB/OL].(2023-03-31)[2025-06-07].<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5447958/content.html>.
- [33] ROMERO-JARA E, SOLANELLAS F, MUÑOZ J, et al. Connecting with Fans in the Digital Age: an Exploratory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ocial Media Management in Top Football Clubs[J].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2023,10(1):858.
- [34] 刘艳红.网络暴力治理法治化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198-216.
- [35] 李露豪,张大志,田文波.体育饭圈乱象治理的理论探究与实践进路[J].体育学刊,2025,32(1):45-51.
- [36] 张勇.新媒体视角下体育“饭圈化”的成因与治理[J].新媒体研究,2025,11(2):60-63.
- [37] 佚名.两部门严打网上体育“饭圈”问题,处置账号7.6万个[J].廉政瞭望,2025(7):12.
- [38] 丁彦尹.情感纽带的畸变:体育饭圈化乱象探析[J].浙江体育科学,2025,47(1):27-33.
- [39] 杜超伟,倪京帅.从“圈地自萌”到“文化破圈”:体育“饭圈”动态转型的驱动逻辑与治理策略[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5,42(2):247-256.
- [40] 苏雄华,刘忠福.网络暴力行为的刑事定性之困境及其破解[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5,37(2):10-21.
- [41] 毕潇潇.人格权侵害禁令研究:实体与程序的双重视角[J].东方法学,2022(3):173-184.
- [42] 程啸.论我国民法典中的人格权禁令制度[J].比较法研究,2021(3):138-151.